关于对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4 号

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2020年12月4日,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艾格拉斯")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12月22日,艾格拉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你企业成为艾格拉斯控股股东。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,你企业因被动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艾格拉斯股份878.30万股,成交金额1,332.34万元,且卖出行为距离控制权变更时间不足18个月,未能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企业减持艾格拉斯股份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30日